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21，扩位简称：深创龙头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本公司官网及其他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公告。

一、设置赎回选择期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本基金设置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为赎回选择期供投资者做出选择。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对于在选择期内未将本基金份额赎回、卖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终将转换为永赢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永赢深证 100ETF”）基金份额。无意持有永赢深证 100ETF 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本基金赎回选择期（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期间，申购业务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和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办理。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将进行调仓，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停牌，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复牌及恢复办

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将转型为永赢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已将《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永赢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永赢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变更。

自 2025 年 5 月 9 日，本基金将变更为永赢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失效，同日《永赢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届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披露媒介上。

四、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办理调仓将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停牌、暂停基金份额赎回业务，请无意持有永赢深证 100ETF 的投资者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2. 对于调仓期内停牌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在其复牌后调整为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在此之前本基金可能产生较大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